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在 2024 年度的审计业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在 2024 年度服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及客观性，勤勉尽责，能够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	

		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 王晨, 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4 年起

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曹智春，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3：王哲，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龚文昌，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天健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天健根据与项目沟通、监督与复核相关的政策与程序，就重大审计及会计判断问题及时向风险及质量管理部及相关专业技术支持部门进行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天健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天健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部门复核、专业技术复核以及独立项目质量复核。

4、项目质量检查

天健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全所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天健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各组成要素有效衔接、互相支撑、协同运行，保障天健积极有效地实施质量管理。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天健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构成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减值损失、金融工具、关联方交易等。天健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能够根据计划安排，全面、积极的实施审计工作；并与公司内审部门、审计委员会保持沟通，充分保障内审部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审计报告得以依法按时披露。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健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

六、评估结论

经审查评估，公司认为，天健在执业资质、质量管理等方面合规有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保持充分独立性和专业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